

法学教学参考书

Compilation of Materials
on Civil Law

民法资料汇编

杨立新/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法学教学参考书

民法资料汇编

主 编	杨立新		
副主编	吴兆祥		
撰稿人	杨立新	全先银	田东平
	刘宗胜	黄 琳	袁雪石
	吴兆祥	陈 怡	张 元
	赵志毅	王红梅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资料汇编/杨立新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1
ISBN 7-5036-4611-X

I. 民… II. 杨… III. 民法—中国—研究生—入
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418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明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56 字数/1552 千

版本/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2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4611-X/D·4329

定价:80.00 元

编写说明

二十年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成就有目共睹,而其中最为繁荣的当属民法学无疑,这从根本上要归功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真正的长足发展和市场品质对私法法治(主体平等独立、财产权利化、意思自由表达、信用秩序等)的需求,更离不开广大民法学人的辛勤耕耘。民法学的繁荣,可以从浩如烟海的民法学论文的发表中看出,也可以从民法学从业人员——包括教师、学生及法律实务工作者——日益扩大的大军中见其一斑。特别是最近十年,民法学的发展已经从最初的基本教育(主要是体现为两个特点:一是民法学观念形成——公法至上到私法为重民法学意识普及之初级阶段,二是民法学基本理论——主要是制度——的传播与培训,借鉴仍多于创见。这一阶段我们愿意称为民法普及教育阶段),到对民法学前沿问题的研究,尤其是更多专注于我国私生活现实特殊性对民法的真实需求(我们愿意称之为民法学研究阶段)。每年颇有见地的新观点、新创见层出不穷,虽然未见得每一种观点能够转化为立法或者得到实践验证,我们仍然可以大胆地说,这些民法学观点百花齐放才有了真理的发现(更准确地说是更多符合生活的需求),为今天民法学的不断创新、不断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更是为频繁的民事立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作为一名学习民法并深爱着这门学问的法律人,一直以来,就有心将这些年来所有的民法学真知灼见通过一定方式综合整理起来,既方便大家进一步研究民法需用,也可以更好地呈现我国民法学这些年来点滴进步并保存下去,多少也能满足自己对民法学的热情。可能由于工作太忙(为此常常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民法学人?),说心里话,缺乏足够的信心可能才是主要的原因,并没有真正地将这项工作付诸行动。去年,法律出版社正式将编写法学资料库列入了出版计划,很有幸约承担民法学部分的工作。于是有了本书的问世。

我们试图坚持以下三个原则编写本书:

一、全面。本书力图将二十年来民法学人的不同观点和创见均收录进来,并不是彰显我们的公正,而是希望内容全一点,虽难免挂一漏万,但也争取将主要的尽可能的编写进来。同时,我们也决定把民法学研究的成果之一(也可以说直接推动民法学发展的)——立法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有判例色彩的案例收录进来。事实上,我们发现做好这一方面很难,一则因为二十年来仅正式发表的论文和著作数量就十分惊人,二则有一些没有保存下来,三则凭我们几个编写人员实属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二、客观。本书是资料性质的,自然尊重真实就是重要目标。编写不能有偏见,不能有喜好,不能主观判断,更不能擅断是非。我们这样做了,但没有完全做到。缺憾有两点:一是将全书无一例外的对各种观点进行了简单归类划分,这当然就得以我们的判断为前提,不仅我们可能理解有错误,比如说将“近似”的理解为“同样”的,而且也有可能确定的分类标准并不完全,比如说合同效力分为四种类型极可能引发争议;二是我们在某些部分中有一些评说式的结论,如某一种观点为通说,也很可能有许多不同意见,而且在客观上也存在理论变化现实,如物权行为否定说今天是通说,明在也许会被大多数人接受。但有一点我们可以保证,本书没有编者的观点创新,所以本书是“编”的不是“著”的。

三是公正。我们有两点努力:一是不分主流非主流,不分通说非通说,不分远亲近疏,力争平等对待“对”与“错”的各种观点,我们杜绝“门派”之见;二是力求准确,如不移花接木,以免侵犯他人“发明权”,但所列首先提出某种观点或者作为代表人物的判断让我们还是非常担心会因此大受指责。

努力终归努力了,满意当然是不能令人满意。这不是客气,是真的没有完成“民法学研究成果的总结和整理”之重任。不过也恰好符合此乃“资料库”而非“综述”之编写目的,我们惊讶于法律出版社编辑们之预见力!当然,我们也乐得不必为此而欠愧!

此外,本书编排体例上接近于全国人大法工委起草的民法典草案篇章顺序,主要是遵从目前民法传统,也尽量符合民法学之内在逻辑体系。其他不多赘言,由读者自行评之。

编者
2005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法总论	(1)
一、理论研究	(1)
第一章 民法的一般理论问题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民法的法源	(6)
第三节 民法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分类	(1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1)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1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3)
第五节 民事义务	(14)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5)
第三章 物	(15)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意义	(15)
第二节 物的分类	(16)
第三节 特殊的物	(18)
第四章 民事主体——自然人	(19)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	(19)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	(21)
第三节 自然人民事责任能力	(23)
第四节 监护	(24)
第五节 宣告失踪制度与宣告死亡制度	(25)
第六节 户籍与住所	(27)
第五章 法人	(27)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本质	(27)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29)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消灭	(30)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32)
第五节 法人的机关和住所	(34)
第六节 非法人组织	(36)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37)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37)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4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要件	(42)
第四节 意思表示	(44)
第五节 意思表示的不一致和不自由	(46)
第六节 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49)
第七节 不符合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51)
第七章 代理	(54)
第一节 代理概述	(54)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56)
第三节 代理权	(57)
第四节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60)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63)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63)
第二节 诉讼时效	(64)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	(67)
第四节 期限	(71)
第九章 权利的行使	(72)
第一节 权利的行使概述	(72)
第二节 权利行使的原则	(74)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	(76)
第十章 民法的效力、适用与解释	(79)
第一节 民法的效力	(79)
第二节 民法的适用	(80)
第三节 民法的解释	(81)
二、相关著作论文目录索引	(84)
(一)著作	(84)
(二)论文	(85)
三、中外经典述评	(88)
四、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目录索引	(89)
(一)法律	(89)
(二)司法解释	(89)
第二部分 人身权法	(93)
一、理论研究	(93)
第一章 人身权总论	(93)
第二章 生命权	(101)
第三章 健康权	(103)
第四章 身体权	(106)
第五章 姓名权	(108)
第六章 名称权	(109)
第七章 名誉权	(111)
第八章 信用权	(115)
第九章 隐私权	(118)
第十章 肖像权	(123)
第十一章 人身自由权	(127)

第十二章 婚姻自主权	(128)
第十三章 贞操权	(129)
第十四章 新闻侵权	(132)
第十五章 荣誉权	(133)
第十六章 配偶权	(135)
第十七章 亲权	(136)
第十八章 亲属权	(138)
第十九章 著作人身权	(140)
第二十章 监护权	(141)
第二十一章 人身损害赔偿	(143)
第二十二章 精神损害赔偿	(145)
二、经典案例选评	(151)
三、中外经典著作选介	(158)
四、论著索引	(160)
五、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目录索引	(172)
第三部分 物权法	(173)
一、理论研究	(173)
第一章 物与物权	(174)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特征与体系	(174)
第二节 物权行为	(178)
第二章 占有	(180)
第三章 物权法基本原则	(182)
第四章 所有权	(184)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	(184)
第二节 集体所有权	(187)
第三节 个人所有权	(190)
第四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91)
第五节 共有	(193)
第六节 所有权的取得	(195)
第七节 相邻关系	(200)
第五章 他物权	(201)
第一节 用益物权	(202)
第二节 担保物权	(211)
第三节 疑难案例	(219)
二、中外经典学术著作选介	(227)
三、主要文献资料索引	(229)
(一)著作	(229)
(二)论文	(231)
四、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目录索引	(249)
(一)法律	(249)
(二)行政法规	(250)
(三)司法解释	(251)
第四部分 债法总论	(255)
一、理论研究	(255)

第一章 债的一般原理	(255)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本质	(255)
第二节 债的标的	(256)
第三节 债权的性质与特征	(256)
第四节 债权与其他民事权利	(257)
第二章 债的发生原因	(258)
第一节 概说	(258)
第二节 合同之债	(258)
第三节 侵权行为之债	(259)
第四节 无因管理之债	(263)
第五节 不当得利之债	(267)
第六节 缔约过失责任	(269)
第七节 单方允诺	(271)
第三章 债的分类	(272)
第一节 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272)
第二节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272)
第三节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275)
第四节 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276)
第五节 财物之债与劳务之债	(276)
第六节 其他	(277)
第四章 债的履行	(277)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277)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278)
第三节 债的不履行	(279)
第四节 不适当履行	(280)
第五章 债的保全	(283)
第一节 概说	(283)
第二节 代位权	(286)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290)
第六章 债的担保	(293)
第一节 概说	(293)
第二节 保证	(294)
第三节 定金	(299)
第七章 债的移转与变更	(302)
第一节 概说	(302)
第二节 债权移转	(303)
第三节 债务承担	(306)
第四节 债的概括承受	(307)
第八章 债的消灭	(307)
第一节 概说	(307)
第二节 清偿	(308)
第三节 抵销	(308)
第四节 提存	(311)
第五节 免除	(313)

第六节 混同	(313)
第九章 债法责任	(314)
第一节 概述	(314)
第二节 债务与责任	(314)
第三节 归责原则	(316)
第四节 责任竞合	(317)
二、相关著文目录索引	(318)
(一)著作(1991—2002)	(318)
(二)论文(1984—2002)	(319)
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目录	(325)
(一)法律	(325)
(二)行政法规	(325)
(三)司法解释	(326)
第五部分 合同法总论	(328)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328)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328)
第二节 合同关系	(332)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335)
第四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338)
第五节 关于新合同法的制定	(343)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	(345)
第一节 合同成立的概念和要件	(345)
第二节 要约	(349)
第三节 承诺	(354)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358)
第一节 概述	(358)
第二节 违反生效要件的合同	(360)
第四章 合同的保全与担保	(367)
第一节 合同的保全	(367)
第二节 合同的担保	(372)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解除	(374)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374)
第二节 合同解除概述	(377)
第三节 合同的法定解除	(383)
第六章 违约责任	(386)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386)
第二节 合同责任	(387)
第三节 违约责任若干问题	(391)
第四节 违约损害赔偿	(400)
第五节 违约金责任	(402)
第六部分 合同法分论	(405)
一、理论研究	(405)
第一章 买卖合同	(405)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一般问题	(405)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411)
第三节 特种买卖合同	(422)
第二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442)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442)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443)
第三章 赠与合同	(446)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446)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成立和效力	(451)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	(454)
第四节 特种赠与	(459)
第四章 借款合同	(462)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462)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	(468)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	(474)
第四节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476)
第五章 租赁合同	(477)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477)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订立	(482)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486)
第四节 房屋租赁合同	(495)
第五节 租赁合同的变更、更新和终止	(500)
第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	(503)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503)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508)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511)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519)
第七章 承揽合同	(521)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521)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订立	(528)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529)
第四节 承揽合同的终止	(539)
第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541)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54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544)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550)
第九章 运输合同	(555)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555)
第二节 客运合同	(564)
第三节 货运合同	(576)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587)
第十章 技术合同	(59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591)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599)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607)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610)
第十一章 保管合同	(612)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612)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614)
第三节 特殊保管合同——消费保管合同	(622)
第十二章 仓储合同	(623)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623)
第二节 仓单	(627)
第三节 仓储合同效力	(630)
第十三章 委托合同	(634)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634)
第二节 委托合同效力	(645)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655)
第十四章 行纪合同	(658)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658)
第二节 行纪合同效力	(663)
第十五章 居间合同	(670)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670)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677)
二、债法、合同法有关著作、论文目录索引	(681)
(一)著作	(681)
(二)论文(1986—2002)	(686)
三、债法、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693)
(一)法律	(693)
(二)行政法规	(693)
第七部分 婚姻家庭法	(699)
一、理论研究	(699)
第一章 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法	(699)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念与本质	(699)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一般问题	(700)
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	(703)
第一节 亲属概述	(703)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704)
第三节 亲属关系	(705)
第三章 婚姻制	(706)
第一节 婚姻的成立	(706)
第二节 婚姻的终止	(712)
第三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723)
第四章 家庭制度	(726)
第一节 夫妻关系	(726)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	(732)
第三节 其他扶养关系	(738)
第五章 收养制度	(738)
二、学术著作经典选介	(741)

三、著文索引(1990—2000)	(742)
四、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	(754)
(一)法律	(754)
(二)行政法规	(754)
(三)司法解释	(754)
第八部分 继承法	(757)
一、理论研究	(757)
第一章 继承法的概念、原则	(757)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本质与特征	(757)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758)
第三节 继承法律关系	(760)
第二章 继承权	(761)
第三章 遗产	(765)
第四章 法定继承	(766)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766)
第二节 代位继承	(768)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应继份额	(769)
第五章 遗嘱继承	(769)
第一节 遗嘱与遗嘱继承	(769)
第二节 遗嘱行为	(770)
第三节 遗嘱的效力范围	(771)
第四节 遗赠	(773)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774)
第六节 遗产的处理	(774)
第七节 涉外遗嘱继承	(775)
二、学术经典著作选介	(776)
三、著文索引(1984—2000)	(777)
四、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目录索引	(785)
(一)法律	(785)
(二)司法解释	(785)
第九部分 侵权行为法	(787)
一、理论研究	(787)
第一章 侵权行为法概述	(787)
第二章 侵权行为	(790)
第三章 侵权责任之归责原则	(791)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791)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793)
第三节 过错推定责任	(793)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	(797)
第五节 公平责任	(802)
第四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	(810)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的一般问题	(810)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违法性与过错	(810)
第三节 因果关系	(814)

第四节 损害事实	(817)
第五章 共同侵权行为	(818)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的概念、本质	(818)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820)
第三节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821)
第四节 共同侵权的其他问题	(822)
第六章 特殊侵权行为	(823)
第一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一般问题	(823)
第二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	(824)
第三节 产品责任	(827)
第四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	(831)
第五节 污染环境致害责任	(833)
第六节 地下工作物致害责任	(835)
第七节 工作物致害责任	(836)
第八节 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837)
第九节 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害责任	(839)
第十节 医疗事故赔偿责任	(840)
第十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844)
第十二节 其他问题	(846)
第七章 侵权责任适用	(846)
第一节 损害赔偿	(846)
第二节 混合过错与过失相抵	(847)
第三节 抗辩事由	(850)
第四节 诉讼时效	(852)
第五节 侵权责任竞合	(853)
二、典型案例介评	(856)
三、中外经典著作选介	(860)
四、相关著文目录索引	(863)
(一)法学著作	(863)
(二)法学论文	(865)
五、相关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目录索引	(878)
(一)法律	(878)
(二)行政法规	(879)
(三)司法解释	(880)

第一部分 民法总论

一、理论研究

第一章 民法的一般理论问题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关于民法的概念

(一)关于民法的语源

民法的语源问题是民法学研究的起点。

学者们一般认为,“民法”一词渊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Jus civile)。^①在罗马法中,市民法是相对于万民法(Jus gentium)而言的,前者适用于罗马市民,后者适用于罗马市民以外的人。但是,在3世纪时,由于罗马帝国对其境内的所有居民都赋予市民权,导致了市民法与万民法的融合。自中世纪以来,“Jus civile”一词成为所有罗马法的总称,后来被称为私法。近代以后大陆法系国家立法中使用的民法一词,如法语中的droit civil,德语中的Bürgerliches recht,荷兰语中的Burgerlyk Regt等都由市民法中转译而来。所以,市民法就是民法的语源。

汉语中“民法”一词,作为一个法律术语,通说认为源自日本。日本在明治维新之后制定民法时由日本学者箕田麟祥译自法语,并用汉字第一次定名为“民法”。^②以后为中国法学界所接受,从而使民法成为中国与日本特有的法律术语。^③但也有学者认为,民法一词并非来自日本,而是中国自己创造的,在我国古代典籍《尚书》中就已有“民法”一词。《尚书·孔氏传》“咎单,臣名,主土地之官,做明居民法一篇亡”中的“民法”一词被有些学

者认为是我国民法的起源。^④

(二)关于民法的本质

有学者认为,民法的性质表现在四个方面:民法是市民社会的法;民法是私法;民法是实体法;民法体现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一般条件。其中,市民社会的法是民法性质的集中体现。^⑤也有学者认为,应从本质上给民法下定义,将其解释为“民法是市民社会的一般私法。”^⑥还有学者认为,民法在以下四个方面表现民法的本质特征是私法:民法以市民社会为其存在之经济——人文基础;以权利为本位,且主张权利的同等保护;以市民社会的意思自治为其主要的实现手段;并以市民社会人的价值实现为其直接目的。^⑦

① 王利明、郭明瑞、方流芳著:《民法新论》(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胡长清著:《中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8页;梁慧星著:《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等等。

② 王利明、郭明瑞、方流芳著:《民法新论》(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③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④ 陈嘉梁:《民法一词探源》,载《法学研究》1986年第1期。

⑤ 刘凯湘:《论民法的性质与理念》,载《法论坛》2000年第1期。

⑥ 刘士国:《论民法是市民社会的一般私法》,载《法学杂志》1999年第6期。

⑦ 江平:《民法的本质特征是私法》,载《中国法学》1998年第6期。

(三)关于实质民法与形式民法

民法,有实质民法和形式民法之别。对于实质民法之定义,学者们的出发点不同,对定义也有所不同,有人认为,所谓实质民法,是指,所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①有人认为,一切涉及私人利益的法都是民法;^②也有学者认为,凡属私法,皆为民法;^③还有人认为实质民法是指调整市民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对于形式民法的定义,观点较为一致,即按照一定体系编纂,并以民法命名的民法典。^⑤

二、关于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概说

民法的调整对象就是民法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⑥亦即社会生活关系中受民法调整的事项。^⑦民法调整对象的确立是明确民法基本任务和民法范围的前提。在大陆法系具有民法传统的德国、法国等国家,民法的调整对象是一个无须争论的、不言自明的问题,因为在这些国家,由于长期受罗马法的影响,公法和私法概念的区分,私法自治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因此无须对民法的调整对象作出明确的规定。而这个问题对于我国而言,则是需要明确确认的,这是因为受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民法在社会生活中很不发达,在人民心中,也没有形成相应的私法观念,因此在我国民法中明确规定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十分必要的。^⑧

(二)20世纪90年代以前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争论

改革开放之初,关于民法调整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一是认为我国民法调整社会主义社会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就其范围来看,它包括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社会主义组织与公民之间和公民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就其内容来看,它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商品流通关系、遗产继承关系等;这种财产关系有两个特点:(1)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2)双方当事人经济利益等价。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两个特点:(1)与特定人的身份相关系;(2)具有精神财富的内容而不具有物质财富的内容。^⑨二是认为民法调整三部分关系,即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平等有偿的特点。^⑩三

是认为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核心是一定社会的商品关系。^⑪四是认为我国民法所调整的对象是人与人之间平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⑫,或者说是人们之间平等的财产关系及与之相联系的平等的人身关系。^⑬五是认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公民、法人以平等主体身份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⑭也有学者认为,我国民法只能调整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这些财产关系是建立在个人所有制基础之上的,而公有制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应由经济法调整。^⑮六是认为,我国的民法理论和

① 王利明、郭明瑞、方流芳著:《民法新论》(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页。

② 龙卫球著:《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7页。

③ 胡长清著:《中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页。

④ 刘士国主编:《民法总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49页。

⑤ 王利明、郭明瑞、方流芳著:《民法新论》(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页;胡长清著:《中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页;梁慧星著:《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龙卫球:《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8页。

⑥ 王利明、郭明瑞、方流芳著:《民法新论》(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7页。

⑦ 龙卫球著:《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20页。

⑧ 相关论述参见朱如刚、张兴中:《对民法概念的再认识》,载《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

⑨ 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讲义(初稿)》,1980年校内用书,第1—4页。

⑩ 王作堂等著:《民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7—11页。

⑪ 佟柔、赵中孚、郑立主编:《民法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5页。

⑫ 金平等:《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载《法学研究》1985年第1期。

⑬ 吴卫国:《关于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几个问题》,载《法学评论》1985年第3期。

⑭ 杨振山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讲义》,中国政法大学函授部1984年版,第2页。

⑮ 参见王利明、郭明瑞、方流芳著:《民法新论》(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3页。

民事立法都认为民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抹煞了人的中心地位,把物置于人之上,是一种极为头足倒置的、不尊重人的理论,具有浓厚的经济决定论色彩。此外民法除了调整社会关系外,还应调整主体的法律地位和由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产生的其他关系。^①也有人认为,民法调整民事生活关系。民事生活关系分为两类关系:一类是经济生活关系;另一类是家庭生活关系。规范两类关系的规则,绝无优劣高低之分。学说上所谓人法与物法的划分,并没有严格的科学根据,严格说来都是人法。^②

我国《民法通则》采纳了以上第五种观点。《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通则》关于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结束了我国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争论,大部分学者认为,我国《民法通则》关于调整对象的规定是一个科学的定义。^③

(三)20世纪90年代以后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研究

随着我国开始建设市场经济体制,我国民法理论的研究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层次。表现在关于民法调整对象上,开始有学者反思和批评《民法通则》关于调整对象的规定。

有学者认为,将民法的调整对象仅限定为以平等为特征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不充分的,民法还应该重视调整者和被调整者之间的关系,即调整权利与权力之间的关系。在两者的关系中,民法的调整对象首先是市民的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其次是市民彼此权利之间的关系。^④有学者则认为,民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实体部门法,是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⑤有学者十分赞同这种观点,认为:首先原来平等主体式的定义于逻辑有悖。因为平等是由法律赋予的,而把“平等”放在“主体”之前,似乎在法律调整之前人与人之间就已经平等了;其次如果认为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是经过调整之后才实现平等的,亦不能将“平等”置于“主体”之前,而应放在“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之前。同时也认为,上述观点的优越之处在于用“社会普通成员”一语道破了民法的本质,因为社会普通成员并非权力者,他们之间的关系为私的关系,用社会普通成员道出了民法为私法的本质。^⑥

也有学者认为,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调整对象有以下不足:一是民事活动的主体仅限于自然人和法人,只有这些主体才有资格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其他的非法人团体如设立前的团体,不能享有主体资格,不利于团体的发展,也与我国宪法规定的结社自由原则相悖。同时,我国在一些民事特别法中将主体资格扩大至一些非法人团体,《民法通则》的规定与这些特别法的规定不一致;二是民事活动的范围仅限于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此得出的结论是非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就不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并可以进一步得出以下结论:(1)兼具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知识产权法不属于民法的范围;(2)没有人身和财产关系内容的法律关系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如约定不作为的合同关系(如约定邻居不在晚上10点以后弹钢琴等)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因为这些合同是没有人身和财产内容的,这些结论显然是错误的;(3)将公民的概念等同于自然人,在概念上是不周延的。上述表明,我国民法关于调整对象的规定不具有全面性和开放性,因此应当将民法的调整对象界定为私人关系。界定为私人关系有以下优点:(1)有利于确定民法的范围;(2)使民法的调整对象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3)有利于扩大民法的调整内容;(4)有利于处理与其他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5)这是国外民法典的通例。^⑦

三、关于民法与邻近部门法

(一)民法与经济法

民法与经济法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

① 徐国栋:《民法典草案的基本结构》,载《法学研究》2000年第1期。

② 梁慧星:《关于制定民法典的思考(上)》,载《人民法院报》2000年2月5日。

③ 佟柔主编:《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④ 徐国栋:《对民法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再认识》,载《法学》1993年第9期。

⑤ 张俊浩著:《民法学原理》(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

⑥ 刘心稳主编:《中国民法学述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⑦ 朱如刚、张兴中:《对民法概念的再认识》,载《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